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19〕79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 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提升学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扬州市职业大学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国家、省、市人才政策的相关规定，启动实施“扬州市职业大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一、选拔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治学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和正高级职务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水平高，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成果，富于创新精神，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

(二) 任现职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类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或为项目的核心成员；

2. 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或课题，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 主持过横向课题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自然科学类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25 万及以上或一年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以上，人文社科类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2 万及以上或一年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以上。)

4. 江苏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五一”奖章获得者；

5. 教育部、科技部、卫生部、农业部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省以上重点学科负责人；

6. 担任国家级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实验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平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7.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培养对象；

8. 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9. 扬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0.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须个人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分别须个人排名前五、前三）；

11.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须个人排名前五、前三、第一）；

12.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须个人排名前三、前二、第一）；

13.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奖（一、二等奖分别须个人排名为前三、前二）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二等奖分别须个人排名前二、第一）；

14. 获得过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15. 本人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奖项；

16.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17. 其它经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具有突出贡献的同等奖项及荣誉。

二、选拔名额

高层次领军人才每三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5 人左右。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推荐与本人自荐相结合。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在充分听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教学科研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评议，填写推荐意见，将本单位推荐对象的推荐表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推荐人选所具备的条件，以及专业梯队建设需要，严格按照条件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

四、培养时间和目标

1. 培养周期为三年。

2. 培养目标：达到二级教授的基本任职条件。

五、培育措施

学校和学院积极为培育对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共同商定培育计划，培育计划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育目标、学术或工作成就目标、团队建设目标，并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 建立导师制度。积极为培训对象聘请相应领域的专家导师，提高培育起点，促进他们快速成长。

2. 配备学术力量。根据培育对象的岗位和任务的需求，通过设立流动性岗位，公开聘用培育对象急需的科研辅助人员。

3. 支持研修考察。学校积极支持培育对象参加重要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及综合性考察工作。支持培育对象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从事合作研究，帮助培育对象搭建与国内外高级专家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平台，不断拓宽培育对象的国际视野，全面提高参与国际学术竞争的能力。出国研修期间，可享受学术假，培育对象回国后需提交海外研修进展报告，接受专家组考评。

4. 搭建多种平台。学校和学院要为培育对象搭建多种发展平台，落实实验及学术用房，优先推荐为省、部级相关人才培育计划人选；优先推荐申报有关项目、晋升高级职务等等。

5. 加大经费支持。学校支持培育对象按有关程序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并予以优先推荐和支持。学校将根据培育对象工作实际情况给予专项经费（文科不超过 15 万，理工科不超过 40 万）支持教学科研条件建设，添置设备，改善科研工作条件，资助出版有重大理论突破的学术专著。专项培养经费其中 40% 先期发放，分期中考核 30%、期满考核 30% 合格后发放。

六、考核管理

1. 为积极探索多元、开放的评价途径。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学院应组织进行考核评估，提出考核意见，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期满考核由教师工作部组织，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30% 培养费暂不发放，待期满考核后合格补齐；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资助剩余培养费。

2. 培养期满后学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期满考核，结合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修提高情况等。校学术委员会经审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给出期满考核结果。

3. 考核内容

(1) 根据培育期的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培育对象按照《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书》实行目标管理。目标责任须明确学校、学院、个人的责、权、利关系。期满考核的重点为学校、学院和培育对象签订的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要求。

(2) 培养对象要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率先垂范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带领我校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提升，增强学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七、其他

1. 培养对象选拔严格按照制定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培养对象如存在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行为，如在培养期内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触犯法律等，学校将取消其培养资格，并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3. 因故不能在培养期间完成培养计划目标的需提交个人情况说明与延期申请。对于调离、辞职等未能完成培养计划的，取消培养资格，终止资助。

4. 学校结合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加强对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学院要充分发挥人才培育的主体作用，切实落实培育方案，“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属学院负责。

5. 入选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科研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生活津贴等其他用途。

6. 入选人员在“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等，须标注“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扬州市职业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资助”。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负责负责解释。